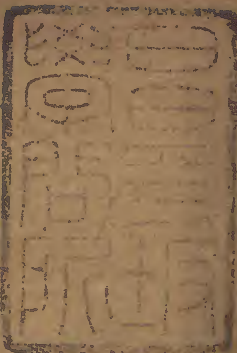


# 明世法錄

七十二之三



			二	漢
			二	書
			二	門
			八	
五	九	〇	八	類
九	三			
冊	架	函	號	

庫文閣內			
元		二	漢
五	五	二	書
函	九	二	
一	五	八	
六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228
冊數	59	(46)
函號	295	56



Kodak Gray Sc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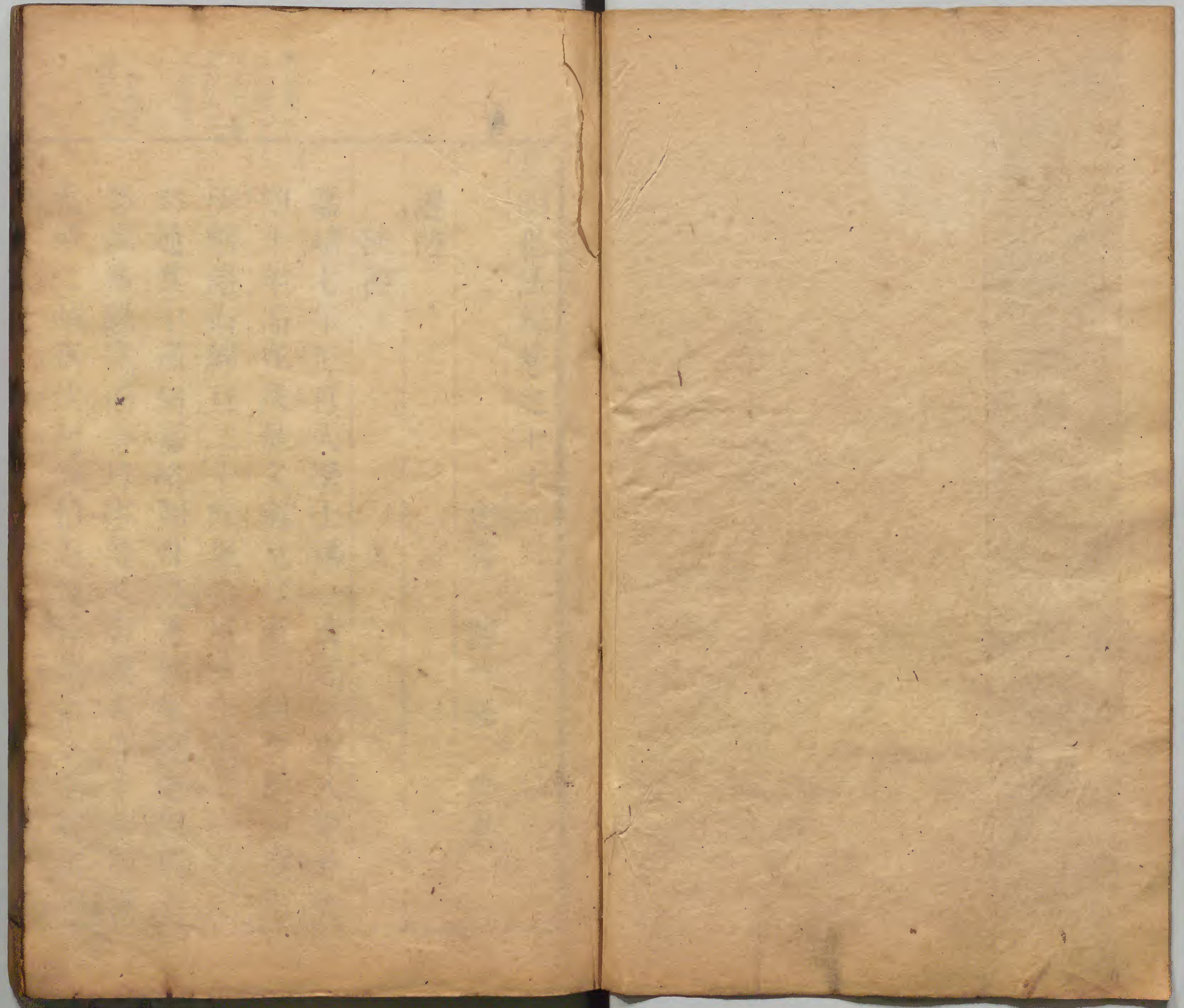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皇明世法錄卷之七十二

淺草書庫

史官 陳仁錫 評纂

邊防

陝西

嘉靖七年正月大學士楊一清言臣出入中外幾四十年而在陝最久竊見甘肅一鎮自蘭州度河所轄諸衛綿亘二千餘里番虜夾于南北一線之路通其中肅州嘉峪關外夷羗雜處寇寇無時自答號為難守而今日事勢又有異者亦十刺阿爾秃斯二賊竊伏西海始而殘害諸番今則與番聯

此公大有其勳幾于臨事而懼矣彼失口談兵實未了了于手且者讀之能無汗顏



著

合。窺我莊涼。又犯我河洮之境矣。西域土魯番踵  
惡數世。先年獨殘破哈密。後則沿邊王子莊等處。  
赤斤罕東等番衛。俱被蹂踐。遂敢稱兵叩關。犯我  
肅州。困我甘州鎮城矣。今即未能奉辭遠討。則先  
事預防之慮。胡可旦夕忘也。臣聞禦戎之策。兵食  
為急。今各衛所行伍空虛。士卒疲憊。戰守之具。徒  
支目前。若不於逃亡者。設法勾補。見存者。加意撫  
卹。脫有邊警。何以待之。河西糧儲匱乏。士有饑色。  
馬多瘦損。內地所派。既不足外供。

朝廷間發內帑給之。亦不過即糴所在之粟。入在所

出本原

食廩而已。而境內布種不廣。別無輦致。雖有官銀。  
無從糴入。以故穀價騰踊。日異月殊。所司往往以  
銀散之。衛所軍餘。令市買納官。責限督併。衆日嗷  
嗷。怨聲載道。夫處積邊儲。不過糴買。召商二事。今  
糴買既有弊。惟召商為最便之法。宜自今定制。凡  
開中鹽引。務令商人上納本色。邊儲銀兩。除量留  
以備豐歲折放。亦當召商糴粟。稍優其直。而不苛  
其收。則應者自衆矣。然欲以本土之所出。供本土  
之所需。非廣與屯種不可。今者遣官清查塞田。授  
軍耕作。誠探本之策。而其故亦不可不講也。何則



皇明世宗金 卷之十一 二  
正軍克伍餘丁撥屯例也。但其中有有軍無餘者。有有軍餘而無力不能布種者。故屯地多侵沒于將領豪右之家。以致屯軍終歲賠糧。有貧丁以田假佃于人者。有田隔遠磽瘠無人願假。不得已終歲傭身。以輸糧而不足者。管屯之官。至計十歲以下。幼男報克屯。丁叅兩朋。合謂之擡糧屯。事至此邊人之困。尚忍言哉。故欲廣興屯種。非先補助屯丁。不可。按軍士三守城。七屯田例也。今各征操之外。有乘墩守堡伏塘等役。卽守城且苦乏矣。其何有于屯。宜令清軍官查理各衛軍戶應解者。俱選

解健丁。仍加帶軍餘一人。戶大族衆者二人。與俱詣邊。以補屯卒。使來則有親屬以爲侶。至則有田業以爲家。庶生理相依。而逃亡者鮮矣。不然。亦可倣古募民實塞之意。召募隴右關西之民。以屯塞下。授地之外。任其開墾。俟三稔乃徵其租。一切徭役皆復之。如此則利可資身。人爭向募矣。又考先年屯政脩舉之時。牛具種子。皆爲官物。凡屯軍以年老或選伍代去者。例以牛具種子若干。隨田還官。今盡廢矣。宜倣其法。以萬金買牛。及田器。審貧丁係貧窶者。及清解召募初至者。人給牛牝牡各



一。隻犁。鑿各一具。種子伍石。每年所獲自輸租外。即償原假種子。以備春作更給。至于屯地埋沒者。則聽人首告。占種子官豪者。諭令吐退。而不追其往可也。或有以虜警為慮者。臣謂春種秋獲。各不過一二旬。設令各該守臣先期曉諭。約日並作。大發卒為之守望。寇至舉烽。即可收保。且虜入寇亦有時。壠畝連雲。禾稼蔽野。虜馬亦安能盡殘之乎。管屯之官尤必委任得人。貪婪侵尅者。罰無赦。三年以上。屯糧無負者。賞之。五年以上。無負及有贏積者。薦舉擢用。屯政大要不過如此。若徒以清查

催納為名。而無實心經理之方。恐于邊備終無益也。

二月工科給事中陸粲言。陝西河套本吾內地。國初設東勝衛以控扼之。自後棄為虜巢。其寧夏花馬池至靈州一帶地方。最為虜衝。地勢平行。無險可恃。邊牆低薄。壕塹淺狹。虜衆深入。往往繇此。正德初年。令大學士楊一清總制陝西。欲將延綏定邊營迤東石澗池。至寧夏橫城三百里內邊牆。增築高厚。事已就緒。會本官去任。僅築四十里而止。迄今議者多言邊塞風沙。版築之功難成。易敗。然

此事竟之  
文襄而發  
言盈廷立  
斷成事則  
真山力也



皇明世宗 卷之十二 四  
前項所築邊牆四十里。計今且二十餘年。屹立如故。則斯言謬妄可知。夫興事立功。要以實心爲主。能極堅固。自堪耐久。須如當時原議。築牆浚壕。高廣深濶。皆踰二丈。有敵臺。以便守禦。有煖舖。以便巡警。有小堡。以相協助。有墩臺。以便瞭望。守邊固圉之計。莫先于此。臣嘗詢訪西人。謂有五利焉。混高視下。以逸待勞。士有全力。以制虜敵。一也。畜牧在野。不畏驅掠。歲益蕃孳。邊人富寔。二也。邊境方乏馬。牆成則步卒可守。量省騎兵。減芻秣之費。三也。靈州大小鹽池。近以虜警頻仍。坐失歲課。牆成

則撈採以時。商販無阻。課額克足。軍用益饒。四也。廣開屯田。安意耕穫。漸省轉輸。寬內郡之力。五也。乞

勅陝西提督大臣。會同彼處巡撫。親詣前項地方。相度整理。仍發太倉銀一二十萬。濟其經費。不足則量開鹽引。或支陝西布政司無礙官銀佐之。選委賢能專董其事。春夏興工。秋冬輟役。期一二年間。奏績則邊防久固矣。疏下兵部覆稱。前項工程。本部節因守臣之請。覆行總制大臣會官勘議。今且四年。猶未奏報。宜趣令總制尚書王憲。速議以聞。



上曰。茲事旣邊防有益。可卽查先年諸臣論奏。及議處事宜。詳具奏聞。不必仍襲虛文。勘議。于是兵部備查一清初議。及節年都御史邊憲王時中。王珣。張潤周等議。或請逐歲脩舉。或請先固要害。或請徵夫役。或請發帑銀。大略意指相近。擬仍勅王憲會同各守臣相度時勢脩舉。上從部議。

命推文武大臣誠心憂國者各一員。如一清初議。亟往經略興工。戶部速發帑佐之。勿靳費。

三月楊一清言。近言官建議脩寧夏花馬池至靈州一帶邊牆。此本發自愚臣。中道沮止。自後屢議脩築。竟不果行。繇不得任事之臣故也。今荷聖明允行。又

命部臣會推才望大臣專理其事。邊防幸甚。但所用。人必年力精壯。乃能任勞。必器度宏裕。乃能計遠。資淺而優其官秩。使無躁進之心。才克而重其事。權使藉可爲之勢。令督同鎮巡等官親歷邊城。相度事勢。合用錢穀器具。先期措備。遣諜套內無賊。二月興工。五月停止。八月興工。十月停止。順時量勢。以爲緩急。期以五年大工必就。牆塹高深廣濶。



丈尺。如臣所畫。套中故有伏虜。其勢不過千人。不可以此藉口。興武諸營。各有守將。架梁防護。乃其責任。寧夏中路。叅將鎮城遊擊。可至期調取。使之就近防守。仍稍取寧夏兵車數百輛。于興工之所。布列成營。使丁夫有所棲避。待大邊既成。則以餘力于延綏定邊營。以東至寧塞營。寧夏橫城以北。至黑山營。坍塌邊牆。一切脩補。

上深納其言。會廷臣俱推兵部右侍郎王廷相可任。上卽用廷相。命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提督延綏寧夏邊防。修理牆塹。仍諭廷相以一清所奏會三鎮

鎮巡等官同心議畫。務有實效。

六月。番夷牙木蘭帖木哥土巴率衆內附。牙木蘭故曲先衛人。幼爲土魯番所掠。比長。黠捷。速壇滿速兒信用之。屢爲西邊患。至是爲滿速兒所疑懼。誅帖木哥土巴。俱沙州番族。土魯番爲屬之。歲徵其婦女牛馬。不勝侵暴。故三夷率其族帳男婦數千人。叩關求附。甘肅巡撫都御史唐澤議于肅州。迤北境外。威虜舊城及天倉墩。毛目城等地。散處其衆。暫給月糧一斗。量資牛種。令隨地耕牧。待西事寧日。各歸本土。作我藩衛。提督尚書王憲因言



牙木蘭爲番夷腹心。而土巴等被驅爲羽翼。今內自猜忌。掣族來歸。中國之利也。義不可拒。且安插之地。視先年益遠。而防亦嚴。兼給之糧。循舊例量減。而費亦省。臣以遣人分謀瓜沙州。察虜衆歸附所繇。及諭令貢市。還國諸夷。取速壇滿速兒真正悔罪番文。如  
勅旨至日。會新任提學王瓊審議具奏。兵部議覆亦請下瓊籌度得  
旨夷情重入。其令尚書瓊親詣甘肅會守臣悉計以聞。

甘肅都御史唐澤等言。牙木蘭先受番酋之命。而臨關求貢。今避番酋之害。而入關投降。事勢旣殊。機權當審。前降宣諭

勅書。若遽遣齎以行。恐致褻威取侮。若但請留以待。又恐坐失事機。今欲暫留

勅書。遣還原來夷人。令其宣播

朝廷。因彼求貢降

勅曉諭之恩。詰有無逼迫求降之故。諭以掣回哈密戍守。械送教誘犯邊者。及還掠去口。取具印信番文。輸誠悔罪。方許通貢。事下兵部。議以澤言爲



然。上命提督尚書王瓊查照前旨譯寫帖文備載。朝廷恩威及所議事理。選擇原來親信頭目夷人齋回。省諭速壇滿速兒。果有悔過實心。另具真正番文遣人齋遞提督鎮巡等官議處具奏。前勅繳還。既而西番頭目忒木克等率與牙木蘭俱來。詔通行尚書王瓊議處。

七月提督陝西三邊兵部尚書王瓊言。往年撤馬兒罕天方國土魯番哈密四處夷人各遣使入貢。未及廷獻。而土魯番旋來寇邊。故都御史陳九疇

議將土魯番哈密回夷人羈留不出。以觀其變。迄今虜心未悛。請通行驗放出關。仍宣諭番酋令改過自新。用示柔遠之德。兵部覆議從之。

王瓊疏言。虜賊久駐偏頭關外。又套虜萬餘騎從賀蘭山後踏冰過河。駐莊浪。探之俱不得其故。近據走回軍人王毛娃子稱。小王子欲驅套虜東渡。擊黃毛達子。而套虜不即去。又調取海西達子。而海西不肯從。乃知前賊駐偏頭莊浪之故。夫套虜渡河東擊其勢。又犯宣大。或又轉回賀蘭山後。與見在莊浪山後達子會合。擊西海西海虜。奔入哈



皇明世宗 卷之二十三 九  
密。卽其肅三面受敵。請令總兵郤永彭模聚兵備  
宣大。而親督總兵姜真等相視要害。如曰羊口陽  
和等處。聚集精兵以待截殺。不必似常分布按伏。  
以致分兵勢弱。且其肅士馬俱困。加添糧銀。養其  
銳氣。買補馬匹。給付騎征。俱請便宜行事。兵部覆  
議如瓊言。

詔從之。

初番夷帖木哥等旣降。其部下虎都都土古爾者  
等勢孤。亦相繼來附。其肅鎮巡官以聞。兵部議行  
總制尚書審覆無詐。卽同牙木蘭等一體安插土

古爾者等若願仍回沙州者聽。

詔如議。

十月時虜寇莊浪總督王瓊分部諸將於要害遮  
擊之。前後斬首十數級。所獲戰馬夾器甚衆。未幾  
虜復從紅城子入掠。會三原主簿張文明解賞軍  
銀布至。猝與之遇。遂被害。都指揮袁英以守備不  
設。論死。瓊上疏言莊浪東西二路。虜衆夾居。出沒  
靡定。追之則望塵遠遯。稍閑則乘虛復來。加以山  
路嶮巖。倉卒聞警。趨避無及。故凡公差官舍經行  
客旅。必軍人防護。乃保無虞。袁英委守甫及十日。



方聞虜報。卽出境追逐。與坐視者不同。况奮勇先登。摧鋒陷敵者。未蒙寸帛之賞。而變生意外。防禦稍疎者。遂以深文律之。功罪之際。曷繇勸懲。乞寬英罪。而錄諸將之功。恤陣亡之家。旌張文明死事之節。庶恩施溥而邊人勸矣。得

旨。獲功人員。令瓊犒賞。陣亡官軍。厚恤之。仍令巡按御史將所獲功次。查勘明實。奏聞。其有隱匿失事情弊。指實叅究。袁英所犯原情。議奏定奪。張文明給銀十兩。爲營葬之資。

十一月。王瓊等言。土魯番速壇滿速兒。獻還哈密

城池。及諸所劫掠人馬器械。累遣使求貢。頃奉

旨。索有番文。臣譯審其情。似出悔悟。伏冀

聖度含弘。不責小夷之罪。許令照舊通貢。兵部覆如瓊議。

上曰。夷酋世濟凶惡。始議閉關絕貢。法所宜然。邇者乞貢再三。

朝廷以遠夷不足深較。令鎮巡官察果悔悟實心。責取真正番文具奏。今旣譯審無詐。准放入關。分爲兩運。遣官伴送來京。每運毋得過五六十人。餘下人口。存留在彼聽候。仍定往來期限。不許在途遷



儒臣肯如此  
究心精  
力惡具徵學

延騷擾。瓊仍會鎮巡等官嚴督所屬。脩飭邊備。整  
理兵糧。加謹防禦。未盡事宜。悉聽計處。或事有變  
更。勢有窒礙。宜其實以聞。

詹事兼翰林院學士霍韜疏言。自土魯番攻陷哈  
密以來。經略未見底定。議者或言絕貢。或言通貢。  
聖諭曰。必有悔罪真正番文。然後貢使可通。此因通  
貢之機。而廣遷善之路。中國待夷狄之體也。今西  
番求貢。尚書王瓊譯進番文。俱小醜之語。無印信  
足徵。則悔罪之心。未出於實。輒許通貢。恐我心益  
驕。後難駕馭。而邊患愈滋。可虞者一也。哈密城池。

雖云獻還。然無番文。何以興復。或者遂有棄置不  
問之義。夫土魯番圖我哈密久矣。我棄置不問。彼  
愈得志。將劫我罕東。誘我赤斤。掠我瓜沙。外連北  
狄。內擾甘肅。而邊患益滋。可虞者二也。牙木蘭者  
土魯番腹心也。擁帳二千。稱降於我。而土魯番書  
曰。不知彼去向。豈誠不知耶。安知彼去向。豈誠不  
知耶。安知彼詐降。餌以誘我。他日犯邊。則曰我納  
彼叛人。彼來報復也。又曰我不歸。彼叛人。彼不歸  
我哈密也。自是哈密永無興復之期。彼擁重坐大。  
而我之邊患愈無休息矣。可虞者三也。牙木蘭之



降也。日給廩餼。所賞良多。猶曰羈縻之策也。若土魯番擁衆叩關。曰取彼叛人。將驅牙木蘭而與之耶。彼則跪曰降以授生也。今出則死而不肯去。將從而納之耶。恐爲內應而有肘腋之憂。土魯番擁兵於外。牙木蘭爲變于內。其肅危矣。可虞者四也。此臣所以爲西邊患也。或曰今陝西饑荒。其肅孤危。尚慮不保。雖棄哈密可也。臣則曰保哈密所以保其肅也。保其肅所以保陝西也。若曰哈密難守。則棄哈密。然則其肅難守。亦棄其肅乎。昔

太宗皇帝之立哈密也。因胡元遺孽。力能自立。而遂立之。借之虛名。而我享實利者也。今哈密之嗣三絕也。天之所廢。人孰能興之。今于諸夷。求其雄傑守我城池。護我金印。和戢諸夷。脩我貢職。力能自立。卽因立之矣。必求哈密之後。乃立也。多見其固也。或曰忍棄哈密。非得已也。今其肅銀一錢。易粟三升。軍士救死不贍。其肅且危矣。何有於哈密。臣則曰此戶部之罪也。昔我

太宗皇帝之供邊也。悉以鹽利。鹽一引。輸邊粟二斗五升。故富商大賈。悉於三邊。自出財力。招游民墾邊地。藝菽粟。歲時屢豐。至天順。成化間。粟石銀二



皇明世宗 卷之二十三  
錢時有計利者。曰輸粟二斗五升支鹽一引。是以銀五分得鹽一引。請更其法。課銀四錢二分。支鹽一引。銀二錢。得粟一石。鹽一引。得粟二石。是一引之鹽。得八引之利。戶部以爲實利。遂變其法。凡商人引鹽。悉輸銀戶部。繇是商賈耕稼積粟無用。遂輟業而歸。邊地荒蕪。米粟一石。值銀五兩。皆鹽法更弊之故也。然則欲足邊疆。其復

太宗鹽法乎。

陛下試問兵部土魯番叩關求貢。有何印信。悔罪番文。哈密城池。何以興復。牙木蘭來降。或誠或僞。何

以料理。再

勅戶部甘肅邊糧。屢告缺乏。若何爲一時賑救之策。若何爲經久饒裕之策。詳畫上聞。取裁。

聖斷。臣愚且見內安外攘。萬世永賴矣。疏入。

上曰。覽韜所言。知留心邊務。牙木蘭納居內地。姦謀叵測。兵部一一叅詳。籌畫究極利害。務計出萬全。具奏定奪。邊儲屯種。戶部看議。以聞。

十二月初。土魯番虎力納咱兒引瓦刺二千餘騎。犯肅州。至老鶴窩堡。時撒馬兒罕夷人以入貢。留堡中。虜從堡下呼諸夷與語。問以通貢市。遊擊將



皇明世宗 卷之二十三  
軍彭濟急引兵迎戰斬首數級虜言欲問信通和  
濟不聽麾兵進擊破之虜退走赤斤使人持番文  
至言乞許入貢還羈留之使因委罪瓦刺詞多諱  
謾提督尚書王瓊以聞因言番夷行且懼悔宜原  
其求通之情宥其不知之罪令通貢如故以罷兵  
息民并上彭濟及兵備副使趙載功狀時詹事霍  
韜議以土魯番事勢可虞事竝下兵部至是覆言  
土魯番自通貢以來漸置奸回內地欲取肅州事  
覺乃絕則多縱反間傾我撫臣然終不敢入寇今  
詔許入貢使方入關而虜兵已至幾危甘肅此閉關

通貢利害較然今提督等官旣言虜薄我城堡縛  
我軍士聲言大舉恐喝中國變詐如是而又言虜  
方懼悔宜仍許通貢以息邊陲前後牴牾且霍韜  
以虜無印信番文爲疑臣謂雖有印信亦不足據  
第不使墮其術中以疑忠臣弛我邊備則可矣牙  
木蘭我屬番爲彼虜去爲之用事今束身來歸事  
爲反正宜卽撫而有之以招彼携貳益我藩籬至  
興復哈密臣等竊以爲非中國所急也夫哈密三  
立三絕其主已爲虜用其民散亡殆盡借使更立  
他種彼強則入寇弱則從彼難保爲不侵不叛之



說不其立  
亦不是

臣且哈密之復其力豈能邀截北虜使不過河入套也哉故臣以爲立之無益遣令土魯番挾以爲奸利耳臣願

賜王瓊璽書令會同甘肅鎮巡等召諭夷使責以大義曉以利害自今許入關通貢者多無過十五人所至毋得延住又遣其使諭速壇滿速問以入寇狀借曰不知則令械送虎力納咱兒或爭出瓦刺百人以贖罪否則羈其貢使發兵征剿庶威信竝行彼知歛戢更

勅王瓊務爲國忠謀遠慮力求興復哈密善後之策

除瓜沙屬番及哈密遺民畏兀兒哈刺灰等俱不得遣其他力能服衆及能滅土魯番者或請給印封爵使主哈密聽瓊等熟計然臣竊料土魯番酋所恃火者他只丁牙木蘭統兵于外而寫亦虎仙等數番使爲間于我中國耳今皆誅歿而牙木蘭已來歸勢亦漸弱哈密距關千五百里所過罕東赤斤諸衛皆已款塞彼遠涉千里而供饋無資人過流沙水無所得視前入寇爲難故今甘肅所憂不在土魯番而南有亦不刺北有瓦刺最驍勁近邊往者我以爲援今從彼爲寇此甚可憂也今宜



皇明世宗 卷七十三 邊防  
以通番納貢爲權宜。以足食固邊爲久計。且聞瓦  
刺之衆。方怨土魯番。使謀臣能利而誘之。使自携  
貳此亦伐交之術也。更遣御史部屬各一員以往  
凡邊境道里。軍民休戚。虜情強弱。向背邊臣章奏  
虛實。及開墾屯田安邊足食之計。亟爲勘議。以次  
奏聞。仍多齎銀幣以賞陣亡及有功者。彭濟趙截  
各陞職級。原附哈密遺民屬番。咸量加賞勞。以宣  
天子威德。比之遠復哈密。爲力易而所得多矣。又請  
量授牙木蘭一官。賞同降以懷來者。  
上深然之。命王瓊熟計邊務。不得輕信易言。以貽後

患。仍察牙木蘭情僞。議處以聞。

八年正月。套虜萬餘騎。駐柳楊堡石臼諸處。寧夏  
戒嚴。巡撫都御史翟鵬以聞。

上命兵部移文總制王瓊。行各鎮巡官。協心防禦。互  
相應援。不得自分彼此。致悞事機。

王瓊等言。沙州番酋帖木哥土巴等。故我

朝罕。東左衛屬番。爲哈密羽翼。甘肅藩籬者也。後以  
避土魯番侵犯。竄入肅州。以窮歸我。勢不可絕。今  
宜順其情。諸部落內附者。以其半居白城山。半居  
威虜城。仍簡精銳四百人。每季百人。更番隨我軍。



皇明十七年金 卷之二十二  
操練令都督日羔刺統之。既可羈縻夷衆，亦可和輯夷情。其曲先叛將牙木蘭雖稱降，而妻子尚在番中。今棄之則不仁，留之近地則非便。惟徙之遼東爲宜。

上曰：然。諸未盡事宜，總制鎮巡官熟計以聞。牙木蘭情僞難測，其徙置湖廣地方，以防他變。俟番情歸順，哈密興復再行議處。

二月兵部奉

旨：會廷臣議總督三邊尚書王瓊所奏處置哈密事宜，言哈密七衛控制夷虜，實西北一藩籬。比因土

魯番侵擾避難內奔。

國家旣權宜收恤，令得隨地以居。但肅州孤懸一隅，羣夷環遶，終非長策。其住久者，且不輕議。惟罕東左衛帖木哥土巴等新附未久，野心難測，宜伺察動靜以備不虞。仍諷諭諸番，有願還故土者，聽其原係都督以下等官，除叛逆子孫朱兒馬黑木外，俱准奏承襲，免其赴京。

詔如議行。

三月初虜賊擁衆數萬入河套，乘冰渡河，犯寧夏。總兵官杭雄迎敵，爲虜所敗，亡失甚多。守臣以聞。



時雄已為總制王瓊所劾回衛致仕。

上以該鎮失事重大。守臣所奏尚有隱匿。令革雄任。下巡按御史勘實以聞。

都御史劉天和言。肅州原設堡寨稀薄。虜易攻剽。以致屯田日就荒廢。今查本衛丁壯及山陝流民。括之可得四千五百。其中多矯健善戰者。請於近邊密築墩臺。增其垣埤樓堞。使居其中。平時耕牧。遇警保塞。庶幾古人寓兵於農之意。則賊至無所掠。而屯種得以漸廣。即甘涼山水莊浪等處皆可。行也。兵部覆請。下甘肅守臣議從之。

四月。王瓊上言。臣嘗觀都御史唐澤。御史劉濂。議處哈密土魯番事宜。皆身親履歷。見真而議當。可謂國是矣。已會奏而未見允行。故今日紛紛。迄無定論。其言曰。土魯番占據哈密一節。有已然之迹。有當然之理。有必然之勢。撫之以恩。而彼志益驕。震之以武。而我力先屈。此已然之迹也。順則緩之。而不為之釋備。逆則禦之。而不為之勞師。此當然之理也。處置得宜。則遠服而邇安。處置失宜。則兵連而禍結。此必然之勢也。蓋師不可以輕舉。寇未可以橫挑。其大者有五焉。我之軍額空存。百無一



數十年經  
管乃决裂  
至此

皇明世治金 卷之二十三 六  
補而兵不足屯田滿望十有九荒而食不克一也。  
屢挫而怯久戍而疲我之銳氣未振長驅而入滿  
載而還彼之逆焰方張二也我失瓦刺之援而進  
無所資彼合瓜州之力而退有所據三也河東臨  
洮諸府甘肅之根本而傷夷未蘇關外赤斤諸衛  
甘肅之藩籬而零落殆盡四也西南巢海上之虜  
防守難撤東北梗山後之戎饋餉難通五也况哈  
密地界羣虎之中若大發兵糧遠冒險阻強驅垂  
亡之部落復還久失之封疆是送羊入虎耳掣兵  
而歸則彼難獨立留兵以守則我難久勞皆必危

之道非自然之策也竊謂莫危於戰莫安於守忠  
順王之紹封勢宜加慎土魯番之求貢理可俯容  
索還城池存我繼絕之名而漸圖興復宣諭酋長  
開彼効順之路而嚴加隄防選任將帥而責其成  
蒐補卒乘而養其銳專官運粟河東以濟乏糴之  
急募民廣屯塞下以濬足食之源俟我無不脩之  
備而彼有可乘之機然後惟所欲爲俟瓦刺屯苦  
峪城瓜沙興哈密襟喉西域拱衛中華將無不可  
矣若今日則非其時也臣反覆看詳澤等之議知  
其明習時務深加歎服乞



勅兵部早定國是以便奉行下兵部議尚書李承勛  
言唐澤原奏固深合夷情但機不可先設變不可  
預圖用兵馭夷惟在隨機應變要非畫一之法可  
持循而世守也第令甘肅鎮巡諸臣量度事勢從  
宜行之

詔曰可

六月

詔湖廣巡撫處給安插土魯番酋牙木蘭等房屋口  
糧有差仍

命牙木蘭果願輸忠進獻番文官司卽與轉送從總

制尚書王瓊奏也

十月王瓊議稱小鹽池離邊稍遠靈州又當要衝  
宜將小鹽池叅將移駐靈州其靈州守備當裁革  
興武營歸併於花馬池叅將廣武營歸併於中衛  
叅將各就近營管轄其興武廣武二營協同分守  
當裁革兵部覆奏從之

先是套虜踏河冰從瓦窰墩南口入寇寧夏踰賀  
蘭山衆可六七千騎謀者誤報三百餘騎總兵杭  
雄副總兵趙鎮遊擊將軍李勳都指揮吳雲等率  
騎兵三千出平羗堡與虜遇虜盡伏其精銳而以



皇明世宗憲皇帝 卷之二十二 三十一  
老弱接戰，佯走。我軍逐之，前鋒已陷伏中。雄等望見塵起，謂且得虜，馳前遇伏，大敗。死者九十二人，傷者七十八人，亡馬七百餘匹，器械甚衆。雄等匿其敗狀，又減所已失之數。至是，給事中李仁往勘，具得其狀，因論巡撫都御史翟鵬鎮守太監張鎮罪宜併治，得旨。雄等巡按御史逮問，鵬奪俸兩月，鎮特宥之。仁又併勘僉事張崇德擅伐賀蘭山木，科罰民財，繕造公廨，及濫刑箠死軍職事，俱實，得旨。革崇德職爲民，以翟鵬曾薦崇德，奪俸二月。

九年正月初，甘肅鎮巡等官唐澤等言：土魯番屢年犯邊，蓋恃瓦剌爲外援。今因議婚，彼此有隙，宜遣使齎賞，遠結瓦剌，以離土魯番之交。總制尚書王瓊言：無故齎賞，僥倖不可必成之功。自起釁端，兵部覆議，鎮巡所論固兵家用間之策，而總制以生事啓釁爲慮，尤得中國正大之體。土魯番不來犯邊，許其照舊通貢。若再侵犯，卽絕其貢。使瓦剌叩關納款，量行犒賞。如其不來，不必遣使。庶夷情自服，國體自尊。從之。

二月，兵部以西番不特扳爾些藏等，糾集諸番深



入爲寇。一歲中報數十至。乃上言。西番入我朝百餘年來。貢獻不絕。今一旦叛逆。大爲邊釁。宜令總制尚書王瓊督同鎮守以下。推跡事變所起。斟酌勦撫之策。又言。往者有通商互市之令。爲茶與大黃諸物。皆盛產中國。而在彼仰以爲命也。今禁網疎濶。奸商私市。彼皆取足賈豎。而不煩仰給于官。加以平時處置失宜。故乘邊備久弛之日。逞忿而起。此有司之過也。且聞西番爲北虜亦不刺所侵苦。因以役屬。竊計洮岷之間。不但結于番。又且構于胡矣。有如番胡交通。益肆猖獗。何以善其後。

乎。請悉委王瓊令亟圖制御長策。許其便宜從事。從之。

四月王瓊言。總制之任。原擬駐劄固原。居中調然。竟無益於事。今黃河凍開。虜賊未盡出套。欲親詣阨塞。督調兵馬。必須預處糧草。充足而後可行。若責委延綏。各自防守。又恐將官推委。不能協同。乞下多官議。如謂今年套虜勢緩。不必動調大兵。責委各鎮。自爲防禦。則總制官不如革罷。如用臣總制。必照上年徵調大兵。親詣花馬池。擺邊防禦。仍差戶部堂上官一名。總督軍餉。多齎銀課。務足。



兵馬三萬七八月之用事須歸一。無容兩可。詔下兵部議。謂瓊去年調兵防邊。虜畏之不敢近塞。全陝以寧。今瓊因地方災傷。恐糧餉難繼。故有此奏。請行瓊酌量賊情。仍照上年例。親詣防守。徵調事宜。聽從區畫。不從中制。其督餉官戶部查議。以聞。從之。

五月陝西道御史郭登庸言。榆林各衛所官占種屯田。私役軍卒。扣減廩糧。大爲姦利。而納級武官爲尤甚。故軍士一遭凶年。死者枕藉。請重貪官之罰。罷入粟之例。則宿害可革。災變可弭。

上深然之。命通行各撫按官務諭禁革。

六月先是陝西洮岷等處苗夷若籠拔爾等族屢擁衆入犯。總制尚書王瓊會集兵衆。諭以禍福。諸番多聽撫。惟若籠拔爾及刺卿等族不服。乃分兵攻之。破若籠拔爾二族。焚其巢穴。刺卿等族震懼。稽首聽命。凡斬首三百六十餘級。撫降七十餘族。獲牛羊器械以千百計。捷聞。

上降

勅褒獎。併鎮巡而下。賜銀幣有差。瓊至陝且二年。西服土魯番。率十國奉約束。入貢。北捍俺答。經歲無



烽警。及是諸番蕩平。西陲無事。河西四郡舊苦土  
魯番侵暴。恐一旦瓊去。夷患復作。咸詣撫按鎮守  
乞爲奏留。于是甘肅巡撫都御史唐澤。巡按御史  
胡明善。爲言土魯番吞哈密六十餘年矣。先後經  
營諸臣。持文墨者。未効安輯之績。仗節鉞者。未伸  
撻伐之威。是啓戎心。釀成邊禍。幸

皇上特起王瓊而委任之。瓊奉

命驅馳。殫厥心力。息兵固圉。克壯其猷。于是久稽夷  
衆。遣歸本土。新來夷使。請准入貢。其有潛入肆掠  
者。又奮威武以芟刈之。牙木蘭虜之心膺。則徙置

內地。帖木哥土巴虜之爪牙。則羈縻近邊。安插寄  
寓。關廂屬番。以恤其情。撫馭散亡山谷屬番。以聯  
其勢。預備曲防。悉當其可。

七月王瓊言涼州衛軍三百人番守休洮州者宜  
存之本衛。而裁革洮岷叅將所退洮衛軍。補之  
爲是固原等處遊擊將軍。欲選慶陽河州臨洮秦  
州西安左等衛軍三千克遊兵。常住慶陽。但河州  
臨洮秦州。去慶陽千餘里。及涼與西安。道里遠近  
不一。遇警徵發。每至遲悞。宜止於西安左等三衛。  
選取之。而遊擊卽駐西安。爲便其鎮守陝西都督



皇明世宗金 卷之十二 三  
駐劄固原增官軍三千人。自西安三衛固原衛二千餘人外。別選安會二縣臨洮府鞏昌衛鳳翔千戶所。及鞏昌平涼二府土達民壯。并召募舍餘以足其數爲當。但土達及召募者與正軍不同。今乃與正奇兵一槩調遣。以致困累。宜以原選三衛正兵。發克遊兵。原選平涼衛遊兵。發克正兵。其各府土兵民壯。令歸本所操種。其召募者亦宜放歸原籍。至若遊擊退回慶陽河州二衛遊兵。如舊歸還慶陽河州各守備官部署。其退回臨洮及巴韋參將退回鞏昌各衛官軍。則收入鎮守都督聽用。若

參將所退回河州衛兵四百五十名。則發戍沙井驛苦水灣各二人。其餘還之本衛。如此則守土者各有正兵防禦。征戰者亦有應兵調集。兩利之策也。從之。

九月王瓊奏言寧夏墩臺烽火。西接莊浪。往年未嘗通一虜騎。今年五月虜自西海繇莊浪循廣武營。至賀蘭山赤木口。南寧夏地界。拆墻入境。騎以四五萬計。飛塵數千里。略無畏忌。向後北虜或畏大王子勢。衆移營西入莊浪。住牧與西海達子連和。東西侵犯。不惟寧夏孤懸河北難守。而甘肅地



皇明世宗 卷之三十一  
方又斷我右臂矣。此今日西北第一大事。乞早議處。毋使臨事有悞。

詔下兵部。於是尚書李承勛覆奏。寧夏一鎮。前以黃河爲據。後枕賀蘭之險。自鎮遠關以至火沙溝。舊有臺堡相接。以斷北虜西行之路。昔人所謂斷匈奴右臂者。此也。數十年來。邊軍貧困。鎮巡姑息。皆以脩邊爲諱。遂致墩臺廢棄。耳目閉塞。屯堡不能自立。黑山諸營。遂議內徙矣。屯堡徙則藩屏撤。而屯田不敢耕種。自北鎮。遂爲虜通行途矣。今欲保河西無虞。必先固夏鎮。必預脩舊邊。瓊所謂西北

此督臣  
此本兵  
具宗社之  
靈豈能多  
得

第一大事。誠不易之論也。請發官銀十萬於寧夏。責令鎮巡守備諸臣。乘時脩復墩堡邊牆。庶乎西北之防可固。得

旨如議行。

十一月巡按陝西御史范安奏。北虜小王子與西海亦不刺解讐結親。往來外邊。殊非中國之利。宜行總制尚書王瓊脩治墩臺寨堡。多方設備。督糧都御史趙載措置軍餉。及叅將芮綱不行捍禦。守備指揮彭廉隱匿邊情之罪。兵部覆奏。言脩邊事宜。如擬芮綱新任。宜留用以責後効。彭廉候勘定。



奪

詔如議

十二月王瓊言固靖環蘭東西相去一千二百里止以一叅將分守。且與鎮守都督同居一城防禦未便。又蘭州見在脩邊而曠徒未絕。請以固原叅將移守蘭靖地方。仍聽鎮巡官節制蘭州。所設守備當為裁革。固原總兵不宜下侵細事。當如舊復設守備為便。又言平虜城北威鎮堡伍岔溝與沙湖黃河相連。舊有溝渠年久湮塞。自伍岔溝西南至賀蘭山大水口。并平虜城外溝塹俱宜挑挖深

濶築堤壘高丈許。臨山墩西有沙石處宜脩砌石墻。下置暗門。并東路伍岔渠墩亦置暗門以通哨探。沿溝每三里蓋房一座為巡軍棲止之所。再於沿溝尖塔兒墩并新興墩各築一堡。及將鎮朔堡展築寬大。查勘近山鎮北築堡無田缺水處屯軍量移耕牧。公私兩便。其西南賀蘭山通賊路口舊有闕墻仍加脩築以防零賊竊入。其鎮城西南大沙溝等處邊墻宜築一城堡。撥軍拒守。務使賊騎不得越軼。永為保障。兵部覆如瓊議得

旨允行



十年四月巡按陝西御史方遠宜條陳邊務一脩壘塹以便固考。蘭州至甘涼俱依山爲險無墻塹不可防禦。往者總兵劉文脩築花馬池而虜不敢窺。宜按其故事增脩壘塹分布官軍居高臨下以禦之。一保屬番以固藩籬。黃河西北舊有曲先阿端罕東安定四衛皆西番之人受我朝封建以爲藩籬。近爲西海虜所侵恐勢孤不能自存。則我之藩籬撤矣。乞

勅邊臣督率諸番各令脩築寨堡以自衛。有警出軍救之。疏下兵部覆言曲先阿端等衛。

國初授官給印。固我藩籬也。自海賊亦不刺據其地日肆凌鑠。爲我內患。故守臣因屬番之請率衆築堡以撫衛之。茲海賊日繁我兵不能禦。恐此番因而生心。窺瞰強弱。我反爲彼所用。則豈惟河西之憂。臨鞏關中亦無高枕之期。初守臣苟且避事。養成大患。失今不圖。後憂必深。宜令鎮巡官計之他議。皆可行報可。

閏六月王瓊奏計度榆林東中二路大邊六百五十六里。當修者三百十里。二邊六百五十七里。當修者二百四十八里。因言二邊乃成化中余子俊



所修。因山爲險。屯田多在其外。大邊弘治中文貴所修。防護屯田。中間率多平地。築墻高厚。不過一丈。可壞而入。今當先修大邊。無得徒事補塞。必使岸塹深險。墻垣高厚。計用丁卒萬八千人。乞發帑金十萬。以明年二月興工。兵部覆上。請行延綏鎮巡等官如瓊所畫。舉行報可。

十一月先是寧夏鎮撫臣歲調陝西漢中衛寧羗衛官軍一千七百餘。集寧夏小鹽池操備邊境。苦寒。軍士難之。每行多道亡。及病歿。十不得二三。至於是巡撫寧夏都御史胡東臯言。軍士苦於遠戍。每調遣如赴水火。旣非人情。又何功於備禦。自今請勿調歲徵。應調者各銀三兩。輸之鹽池。將領爲脩邊之費。庶幾軍無失所。而亦不廢邊防。下兵部議以爲可從之。

十一年正月虜酋卜兒孩者。本北虜小王子部落也。以內亂奔據西海。久爲甘肅患。又時侵掠。亦郎骨土魯番諸夷苦之。至是因屬夷帖木哥等納款求通貢市。且欲與帖木哥結親。永爲和好。鎮巡官以狀聞。兵部議覆。虜酋內附。誠不可拒。但其謀多詐。且未有信使往來。恐爲所給。



上是之命總制尚書唐龍及鎮巡官各遣人偵探虜情的確議處具奏

三月先是北虜自延綏求通貢市事下兵部議兵部言小王子通貢雖有成化弘治年間事例但其情多詐難以輕信宜命總制鎮巡官察其情偽無何虜以不得請為憾遂擁眾十餘萬入寇

上怒其驚點命兵部亟議征勦

五月吏部尚書王瓊上言臣前議榆林之虜直以精兵扼之綏德險陜調固原援兵三千足矣而當事過計乃至調經營宣大寧固兵一萬八千赴之

此論不易

供億浩繁日計費六千金內地坐困今虜已退乞掣回京軍散遣各路所調及召募兵專責本鎮兵據險防守

先是小王部落卜兒孩因內變逃據西海為莊寧邊患且二十年已懼小王子讐已請納款於我

朝廷下守臣勘議方略無何虜酋吉囊等擁十餘萬眾屯套內窺犯延綏花馬池以入涼固屬各邊戒嚴不得間乃突出四五萬騎亂河西濟襲卜兒孩大破之至是總制尚書唐龍及甘肅鎮巡官以狀上且言卜兒孩既衰敗遠遁西海獲寧納款事不



皇明世宗憲皇帝 卷之二十二  
必再議。惟一意審固謀略。加意隄備。仍諭屬番帖木哥。彼或以窮來歸。卽設計擒獻。重加賞賚。兵部覆如龍議。報可。  
以肅州衛鉢和寺境外閒地十六頃有奇。給寄住哈密都督訛吉字刺等部落耕種。從總制唐龍議也。

十一月。總制兵部尚書唐龍奏。虜寇寧夏先事設備。諸將禦之。皆有功。計固原總兵劉文斬首百二十七級。延綏總兵王放斬首一百八十五級。把總劉致中等亦斬首二十級。兵部尚書王憲以捷報

殊常。請遣科臣一人勘實。以行大賚。

上從之。命吏科給事中戚賢往。與巡按御史勘實以聞。

十五年正月。唐龍言。先年虜酋古囊等擁衆十萬。突犯榆林。臣調兵分部禦之。虜屢遭挫衄。度不能入。乃別遣五萬騎。繇野馬川渡河。徑入西海。襲破不刺營。收其部落大半。惟卜兒孩所領餘衆脫走。此以夷攻夷。中國之利也。故經今歲餘。虜警稍息。邊人云。虜舉餘衆。西掠四川松潘等處。恐得利而歸。勢將復熾。况屬番帖木哥草課等。或爲積威所



皇明世法錄 卷之二十一  
劫與之連合。勾引套虜住牧。則酒泉張掖之間。未可安枕。

五月虜酋吉囊青台吉等。自去歲秋冬。率十餘萬騎屯黃河東岸。至是移駐大同近邊。

詔調延綏遊兵一枝分戍西路。仍飭各邊撫鎮諸臣整兵防備。審度事勢。緩急互相策應。

六月總制陝西侍郎劉天和奏。平慶臨鞏之間。乃虜出要道。其中故有堡寨。率多頽廢。請一切增築。倍使高厚。歸併小堡。編立保甲。堡擇有力一人爲之長。多備矢石。遠設斥堠。烽火一傳。卽收歛人畜。

各自爲守。大虜入境。有能控險劫營。斬獲首虜者。與軍士同賞。所獲牛馬。因以與之。地方在軍衛牧所者。責成將領。兵備苑馬及衛所監苑之長。有司者責成守巡。各道及縣之長。巡撫都御史歲一閱視。如堡寨堅完。虜無所掠。諸臣皆以輕重受賞。若堡寨不堅。殘掠過當。諸臣皆以輕重受罰。庶邊政可以漸飭。

詔下所司。一一舉行。不得虛應故事。

八月劉天和奏。陳西邊事宜。一自古兵家者流。率謂步不能勝騎。騎不能勝車。前代名將。以車取勝。



者甚衆。

國初以來。歷年所造兵車。至今西邊諸鎮。尚有存者。但皆隻輪大車。車用二十人推輓。其行甚遲。少遇溝渠險阻。卽不能越。以是不適於用。惟故尚書秦紘改造隻輪小車。奏呈孝廟。賜名全勝車。其制甚便。臣嘗卽其舊制。相爲損益。其上置鏡砲鎗斧大小兵器。以一百五十斤爲準。箱前樹獸面牌。繪以狡狴之像。兩旁各施虎盾。以蔽矢石。二車相連。可蔽三四十人。車用二人。更用一人輓之。又二人翼之。虜衆卽入。倚牆布車。一

里之中。用車十輛。戰則各隨地形。環布爲陣。而護騎士於中。敵遠則施火器。稍近則施弓弩。又近則以短兵接之。敵走則以騎士出追。夜則用箭。虜騎攻圍則火器弓弩四面齊發。勢如火城。敵不敢近。後則隨車小帳。令士不露宿。此法若行。可擺列邊牆。以遏虜之入。可據扼險要。以要虜之歸路。較之怯懦將士。遇虜下營。挑壕釘地者。萬萬不侔矣。一陝西會城。貯有神臂強弓。相傳已百餘年。但其矢不存。臣嘗以私見。製爲弩矢。其射可及三百步。復準漢耿恭之法。矢鏃開四尖。又傳以射虎箭藥。人



皇明世宗 卷之二十二  
馬中之無不立斃。又治八簞處。令虜不得反射。蓋虜之射藝極精。矢無虛發。惟此足以制之。是亦中國之長技也。一寧夏邊牆三百餘里。前尚書楊一清王瓊唐龍相繼築之。但其中興武營一帶七十餘里。脩築不堅。今當亟處。至於寧邊寧塞二營之間。大虜所繇入者也。尚書唐龍嘗議自定南八墩至寧夏墩十七里。創築新牆。以杜乾溝深入之路。自寧朔墩至昌平墩九十里。增脩舊牆。以衛舊安邊孤懸之勢。而總兵梁震奏於乾溝要路。大加剗削。乾溝之中。挑挖壕塹。以制虜入。此二者皆要策

也。總之三役。竝興。費不過二十餘萬。然臣猶未敢任也。請先其費少而要者。在延綏則乾溝。乾澗之工。以二萬六千。定南寧朔十七里之工。以一萬六千。在寧夏則興武營邊牆七十里之工。以三萬三千。共七萬餘金而足。其費不多。而將來之益。則甚大矣。一興武營之南。有鐵柱泉者。方可百步。套虜每來。必至此飲馬。居數日而後入。及其驅掠而歸。亦至此飲牧。數日而後出。邊城一大要害也。臨泉故有小堡。請增築高大。包其泉於堡中。常以兵百人。令一較將之。據守其地。其堡外空地極多。令堡



皇明世宗 卷之十二  
軍儘力開墾。三年之後。從輕起科。及其旁右溝有鹽池。卽令堡軍采食。使虜數百里無飲馬之地。勢自不能深入矣。兵部覆奏從之。

先是四月中。虜酋吉囊率衆十萬。屯牧賀蘭山後。分遣其衆入寇涼州。副總兵都指揮王輔率卒八百騎。分三哨逐之。至塞外孤山墩。再與虜接戰。戮酋長一人。奪其纛。斬首五十七級。獲馬百四十四匹。虜復入莊浪境。總兵都督僉事姜奭等以涼州兵馳至莊浪。與虜遇於分水嶺。再戰再勝。逐至平嶺。虜騎大集。奭伏兵岔口。佯北走。以誘之。虜追奪

陷伏中。我兵四起。大敗之。斬首七十一級。奪馬二百匹。酋首旗纛一。捷聞。兵部第諸臣功狀。

上甚嘉悅。陞總制侍郎劉天和左都御史。

十二月巡撫甘肅右僉都御史趙載條陳邊事。一言套虜吉囊屢犯邊境。有竝吞小王子之心。乞

勅本兵會議戰守防禦之略。一言土魯番素附瓦剌。爲逆。今聞與瓦剌有隙。若乘間招之。必當效順。宜預

勅鎮巡官。如遇瓦剌歸附。卽行賞賚撫綏。務得歡心。則可坐制土番。使不敢叛。一言土魯番屢服屢叛。



皇明世法金 卷之十二  
而我撫之太厚。信之太深。宜考前例。犯順之日。卽戮其使人。姦黠者。其餘遷之兩廣。閉關絕貢。使內有所牽。外有所畏。不敢輕犯。一言諸族。羗人皆我屬番。有原授官職。貧不能襲者。有原無官職。而爲族屬畏服者。量授一官。貧不能赴京者。許換勅襲職。使傾心向化。爲我藩籬。一言甘涼等衛。食寡兵弱。宜申明清軍禁例。以清勾多寡。考覈黜陟。有司不得因循廢事。一言清覈邊功。動經數歲。雖有陞賞。無以激勸人心。宜限一年內覈明具奏。一言凡遇賊敢戰。豈能盡無損傷。勦官拘泥律例。輒坐謫

戍。以故人求自全。遇賊輒避。且依例前後克軍降縱之科。往往犯同罪異。宜申定明例。以敢戰爲功。不戰爲罪。凡殺虜若干以上克軍。若干以下降級。令勦官易于遵守。一言涼州西北三岔。起至茨湖墩。邊壕坍塌三十餘里。宜行脩濬。鎮番臨河墩起至永昌城百餘里。原無壕牆。宜行創築。使有險可恃。

閏十二月是秋。虜入延綏黑河墩。蒞蔡川等處。官兵四戰皆敗之。斬首百餘級。冬。入寧夏打殫等口。又敗之。斬首六十餘級。虜狼狽遁去。捷聞。



皇明世宗憲皇帝 卷之二十二 上大悅命兵部議賞格

劉天和奏固原一鎮為套虜深入之衝前尚書秦紘脩築邊牆延袤千里然虜每大舉入寇尚不能支及尚書楊一清築馬白城堡而後東路之寇不至尚書王瓊等築下馬房關而後中路之患得免惟兩路自徐斌水至黃河岸六百餘里地勢遼遠終難保障今紅寺堡東南起徐斌水至鳴沙州河岸可二百二十里總兵任傑議於此地脩築新邊一道遷紅寺堡于邊內撤舊墩軍士使守新邊舍六百里平漫之地守百二十里易據之險又占水

一說一為疆固一

守舊邊  
大可互刺  
也廟堂處  
分善矣

泉數十處斷胡馬飲牧之區而召軍佃種可省饋餉計無便於此矣兵科都給事中朱隆禧等言

祖宗之時河套固中國地也自余子俊脩築邊牆不以黃河為界而河套為虜所據寧夏與山後諸夷為鄰賀蘭山其界也自王瓊棄鎮遠關創為新邊而賀蘭山為虜所據遂使延寧二鎮受患至今明鑿不遠人所共惜傑及天和敢於妄議不思新邊既築舊邊不守紅寺堡五百里之地直棄胡中且使延寧二鎮皆在邊外我退一步虜侵一步非為國深長慮也兵部議疆界不可輕棄堡軍未易移



皇明世宗憲皇帝 卷之二十二  
撤。傑等避危就安。割已資敵。罪不可辭。誠如隆禧所奏。

上曰。移築邊牆。往者總撫大臣。屢嘗舉行。勞民費財。迄無成效。天和何以蹈襲故轍。無事生擾。姑貫不問。傑擅興妄議。棄捐舊邊。奪俸半年。

十七年四月。番人賞卜爾加等。苦回夷賊殺。因携衆投附。住牧高臺白城山。至是其部落越境竊馬。瓦刺我兵追捕。俘獲阿黑他二人。守臣以聞。兵部言。番夷生事。開釁可罪。但降附既久。一旦執以重典。則肅州環繞。皆番夷。未免驚訝。乞宥之。遣官諭責。俾其畏服。阿黑他等。宜羈留肅州夷廠。以警諸番。從之。

十八年三月。先是禮部祠祭司主事許論疏言。成化以前。虜患多在河西。自虜據套以來。而河東三百里之間。更爲敵衝。故窺平固。而犯花馬池。掠環慶。則繇花馬池之東。入靈州等處。則清水營一帶。是其徑矣。論者以固原爲堂輿。嚮水溝至花兒盆。爲二門。花馬池爲三門。今不守門戶。而守堂輿。非計也。臣常籌之。若移總督於花馬池。大建城堡。添設叅遊。分屯重兵於渚水興武等營。令三百里間。



旗幟相望。刁斗相聞。其鐵柱泉等處。盡建堡墩。此扼吭先制之計。居中乘便之法也。兵部以其議行。各總督等官議處。於是總督劉天和條列其事。以聞。其一總督之設。原為居中調度。各鎮兵馬。是以駐劄固原。不宜偏守北地。况河凍之後。虜隨處可入。不止花馬池一帶當守。有如虜見重兵在北。腹裏空虛。大眾牽制在邊。潛以精騎數萬。直擣平固。臨鞏。總兵還救不及。其若之何。宜于大虜駐套時。則總督於五六月親赴花馬池。統調諸軍禦之。鎮守陝西都督。則出駐酌中近地。以通防各路。候調

應援。巡撫亦照舊規。前赴固原。調度兵食。亦不失論原議之意。及套無大虜。則仍居中調度為便。其一調延寧二鎮。延袤廣濶。其間城壁。如延綏定邊當一帶。有相去九十里許者。宜于適中之地。以漸脩築墩堡。使聲勢聯絡。足堪保障。一謂寧夏新築鐵柱泉堡。殊為孤懸。操守官卑。無足數。宜設守備以轄之。及靈州叅將。移駐清水營。固原守備。移駐平虜所。庶防禦嚴。而地方可保。其一謂鐵柱泉壁。宜撥足舊軍五百。仍以地召軍五百。附新設守備統領。其一謂套虜每從延寧深入。二鎮之將竟



皇明世法錄 卷之三十三 邊防 五  
莫能禦者。以失事之咎。獨內地將領。而彼無預故也。嗣後有失事者。罪與內地將領同。有保障之功者。卽覈實陞賞。不必盡拘斬獲。兵部覆啓。事皆可。行從之。

九月行邊。兵部尚書翟鑾言。嘉峪關最臨邊境。爲河西第一隘。而兵力寡弱。墻壕淤損。乞益兵五百防守。并脩濬其淤損者。仍於壕內湊集邊墻一道。每五里設墩臺一座。以爲保障。

上從其議。

十九年六月。先是瓦剌同類相讐。其酋奄克乞我來州住牧。至是瓦剌刺陸王桶字力忽還爲回夷所敗。遣使叩塞。願與奄克同住。且言西番侵之。欲與交惡。總督尚書劉天和言。瓦剌之部素稱衆強。弘治時土魯番占據哈密。都御史許進厚啗以金幣。令擊走之。正德時土魯番大入。肅州副使陳九疇權使瓦剌。令襲其三城。虜掠萬計。土魯番聞之。狼狽而歸。肅州之圍遂解。其爲我用久矣。且土魯番入寇。必藉其力。是又能爲我邊輕重也。今及其兄弟困窮之秋。從而撫之。感恩自倍。我如不受。必折而入於土魯番。爲他日憂矣。宜亟許之。而甘肅



撫按丁汝夔顧堅則疑其詐。與西番交惡。爲合勢內侵之計。兵部竝上其章。上令總督等官詳議。定計以聞。

巡撫寧夏都御史楊守禮奏鎮遠關與黑山營皆我

祖宗金湯之地。廢棄歲久。誠爲可惜。曩奉朝議。欲經略平虜千戶。所以恢復之。而工力浩大。遽難輕舉。若打磴口在鎮遠關之內。爲通賊要衝。以次脩築。足以障山後之賊。而鎮遠亦可漸圖。其臨山堡土地不毛。不可防守。必改築墩臺。庶爲有益。從之。

先是虜酋吉囊擁數萬。繇延綏西路定邊營入寇。時諸鎮兵悉分布守邊。虜乘虛攻固原城。分兵四掠。殺戮甚慘。會大雨。浹旬。道澗。虜騎不得騁。弓矢盡膠。陝西總兵趙時督兵分道邀之。虜始引旋至黑水苑。延綏革任總兵周尙文盡銳攻之。自巳至申。凡三戰。勝負未決。吉囊子號小十王者。驍果而輕。率其勁卒三十餘人。馳衝營中堅。爲我軍所殲。虜衆遂奪氣。斂去。寧夏總兵任傑。副總兵陶希臯復選銳于鐵柱泉迎擊之。追奔出塞。斬獲甚衆。是役也。虜以八月二十一日入境。九月十二日始出。



初至甚銳諸將莫敢撓其鋒者虜乃深入內地縱橫虜掠既霖潦旋虜欲且饜顧惜輜重兼易我軍甚無戰志總督尚書劉天和以脩省

得此二人

詔旨嚴切而諸將畏縮慮重得罪乃斬不用命指揮使牛斗郭卿二人時周尚文已革任特檄召之激以忠義尚文感奮遂有黑水苑之戰軍氣乃振而三鎮斬獲至四百四十餘級虜所擄獲亦復失亡過半於是天和以捷聞

上大嘉之曰虜歷歲寇邊猖獗滋熾天和等調度士馬悉力驅勦斬將擒王功幾五百此捷前所未有

總督巡撫鎮守等官俱賜

勅獎勵天和加太子太保廕一子世襲錦衣衛正千戶周尚文任傑魏時俱陞都督同知巡撫都御史陝西趙廷瑞延綏尹嗣忠俱陞兵部右侍郎巡撫如故寧夏楊守禮陞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如新命總督副總兵陶希臯陞一級其餘有功人員遊擊鄭東而下陞賞有差內閣輔臣夏言加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翟鑾加少保兼太子太傅尚書大學士如故兵部尚書張瓚加少保廕一子世襲錦衣衛副千戶職方司郎中王

太濫



皇明世法錄 卷之十三  
學益量陞京職及該司官各賞銀幣巡按陝西御史張光祖亦陞京職呂光洵陞俸一級仍各賜絲幣巡按以邊功叙錄自此始也

十二月兵部議上防虜事宜一寧夏花馬池虜騎衝突之所最要害也近議每秋總督親往調度誠扼吭制先之計第恐固原一道反致空虛若今秋之警鎮巡輒以兵馬懸隔為詞宜加申飭每秋總督仍駐花馬池調集延寧兩鎮兵馬相機行事而陝西撫鎮同駐固原寇至則總兵仍備下馬房關庶總督得一意於外而撫鎮當戮力於內矣一曩

此說最是  
敵有所長  
必思破之  
海戰尤甚

者虜即大舉獨鹵掠耳今秋乃攻堡寨其梗如牛皮洞者牢不可破宜博採拒之之策邇者賞罰之令嚴明斬將擒王如張奴兒輒授指揮僉事野五斤授副千戶不用命如牛斗郭卿斬首以徇宜鑄榜各邊以風歿士一各邊脫班軍請申飭嚴治各邊將材曩勅劉天和采奏久不聞報宜促取之上皆如議令有不遵奉者以名聞

皇明世法錄卷之七十二

皇明世法錄

卷之七十二 邊防

臣曰陝西



皇明世法錄卷之七十三  
史官 陳仁錫 評纂  
嘉靖二十年正月甘肅巡撫都御史陳卿言西海  
虜酋卜兒孩遣人獻金牌馬匹叩塞納款事下兵  
部尚書張瓚等言卜兒孩據西海二十餘年實甘  
肅腹心之害若果輸誠則莊浪西寧諸處得耕牧  
休養屯田堡寨得乘間脩舉河西孤危之勢可轉  
為安矣但虜情叵測今止獻金牌馬匹未有如往

皇明世法錄卷之七十三

史官 陳仁錫 評纂

邊防

陝西

嘉靖二十年正月甘肅巡撫都御史陳卿言西海  
虜酋卜兒孩遣人獻金牌馬匹叩塞納款事下兵  
部尚書張瓚等言卜兒孩據西海二十餘年實甘  
肅腹心之害若果輸誠則莊浪西寧諸處得耕牧  
休養屯田堡寨得乘間脩舉河西孤危之勢可轉  
為安矣但虜情叵測今止獻金牌馬匹未有如往



皇明世法錄 卷之三  
歲求遣子入侍酋長入覲之事。鎮巡官亦未明言。何以待之。請命總督尚書楊守禮同本鎮官偵察情實。并陳制禦之策。奏請裁決。或并言諛詞。緩我邊備。亦速奏處。仍令巡茶御史覈金牌所自以聞。四月。以寧夏鎮東紅花堡等處莊田。給鎮守總兵官三頃六十畝。副總兵官一頃五十畝。遊擊將軍一頃二十畝。以爲養廉之資。先是武定侯郭勛疏請行撫按官查奏。至是撫按官言邊將舊有養廉地土。近年自行革退。宜查復如例。遂有是命。

五月。兵部議覆總督尚書楊守禮勘報延綏東西三十四城堡。獨當黃河一而之險。先年設兵戍守。以都指揮統御之。尋議革去。止領以指揮等官。權輕令弛。宜復設領班都指揮二員。簡謀勇素著者。各賜以

勅。令統陝西潼關南陽寧山潁上蒲州等衛所備禦官軍。分上下班。歲一番休。仍將定南定北乾溝。輒澗備禦官軍。歸併原伍。分番戍守。每半歲一更。從之。守禮又言本省產馬之地。惟臨鞏洮岷西寧等處。尚不足供三邊四鎮及驛傳之用。原無京師發



銀買馬之例。乞停遣官收買。

上曰。陝西三邊重地。所產良馬。宜供本鎮騎士。自後京師買馬。不得派及。遣去官。即令回京。原發馬價。貯布政司備餉。

二十一年二月。戶部覆巡撫寧夏都御史范鎮言。國家設立邊鎮。將領各有常祿。初無給田養廉之制。邊鎮軍餘屯田。各有課額。亦無贏餘。可給將領者。自武定侯郭勛奏。以田園地土。令各將領給種。委任奸軍。以為莊頭。索取種子牛具。派撥耘鋤人工。為害不可勝言。今本鎮莊田五頃。有奇。撥與總

叅遊官。宜復歸軍民耕種。

上以田地既屬軍餘。開墾依擬給還。如邊將能遏虜。不敢近邊住牧。於邊外自闢地者。任其開種。不在此例。其通行各鎮如之。

虜寇甘州土官百戶馬能言於總兵楊信。以魯迷等國羈留進貢回夷九十餘人。驅之禦虜。寫亦阿力等九人。死焉。巡撫都御史詹榮以聞。兵部言回夷絕強胡而附中國。誠以恩寵相沿。威靈足恃也。楊信乃輕聽馬能之言。無故驅以禦虜。挑怨召釁。實為罪魁。都指揮黃綺。柳禎。指揮石鑛。趙琬。千戶



得此一番  
災禍遂息

孫仁百戶沙力撫丁。或不能阻執于前。或不能應  
援于後。均當寘之于理。

上命褫楊信職。逮馬能等。按其罪。以寫亦阿力。死事  
可憫。令撫臣重給棺殮祭葬之資。送歸本國。仍移  
檄國王。宣諭朝廷。處置有罪。優恤無辜。至意。

五月丙寅。甘肅近邊各種番夷糾眾。攻打莊寨。殺  
掠人畜。據險抗敵。時巡撫都御史詹榮欲乘時追  
勦。以懲克悍除民害。總督侍郎張珩欲宣布恩威。  
待時戡定。兵部尚書毛伯溫等言。番夷梗化。實切

腹心急之。則驚變易成。緩之則滋蔓難制。萬一調  
停無法。撫勦兼失。徒開邊釁。自損

國威。宜行各鎮巡等官。練兵治具。固守地方。一面多  
遣通事人役。宣布德威。陳示禍福。若各番畏威悔  
罪。許令獻出首惡。追償原搶財物。以贖前罪。或怙  
終負固。務要追勦。從長計議。相機處分。不得互相  
異同。往復奏請。失機誤事。

上從部議。

九月。哈密衛左都督佻吉孛刺等。奏求食糧。戶部  
言。先年夷人被土魯番所驅。亡逃肅州。



朝廷哀其窮窘。再發糧五百石賑之。原不為例。已經議革。今所請不可從。

詔如議。

十月壬子。增設陝西綏守備米脂把總各一員。初巡撫延綏都御史張子立言。綏德為石隰襟喉。延廊門戶。崇墉巨障。雄列其間。實山陝險阨之地。自尚書余子俊建議築垣屯兵。專守榆林。直控河套。而綏德之備撤矣。前此虜又不知覘伺。及二十年來。虜數大舉。自米脂乘虛以入。直抵綏德。宜加設兵將以備之。下兵部覆可。

禮部有執  
行可觀

十一月。甘肅邊外夷人馬黑麻速壇率眾叩邊求貢。禮部言馬黑麻速壇係速壇滿速兒之子。曾耕牧沙州。潛謀犯邊。因事泄而求互市。

朝廷既以羈縻許之。茲復求貢。不附哈密同來。又非該貢之年。夷情難測。宜行督撫官審核真偽。以聞報可。

二十五年正月。兵部議覆總督陝西三邊右都御史張珩等奏。土魯番父子世濟克惡。往年戕殺哈密國王。侵害赤斤等衛。故西域諸夷惟土魯番為黠。自速壇滿速兒病故。長子沙速壇襲主本國。次



皇明世法錄 卷十三  
子馬黑麻速壇乃復陰據哈密近年兄弟爭忿仇殺今馬黑麻速壇結婚瓦刺以爲援潛種沙州田以爲資意在西抗彼兄東侵我土幸而神發其奸馬黑麻失等逃來告變乃率衆叩關納款求貢復逃番文求討地方據其迹似有歸順之情原其心實皆展轉之計且彼占據哈密有年復欲求討住坐地方正爲窺伺甘涼決無容彼耕牧之理今雖聽撫還國與兄同住祇恐逼脅叩關再求避難或照牙木蘭事例安插但徙戎內地終遺養虎之患宜設官軍整理糧餉以備復至或陰懷異謀鞠覈

犯順則殺伐之威斷乎難免宜行督撫等官再加譯審果出輸誠納款給帖省諭使知華夷自有界限不得侵越毋再妄求地方毋再盜種沙田毋殘害哈密毋苛取貢夷如或仍前執迷陽順陰逆則調兵征討閉關絕貢得

旨甘肅自經土魯番殘害哈密以來藩籬寢廢邊臣歷年經略西事迄無成功赤斤等地方日益削弱回夷占住甘肅生息日蕃貽患甚深馬黑麻速壇踵襲父兄舊惡包藏禍心今又結婚瓦刺陰據哈密占種沙州土田意在內侵止因謀洩遂爾投降



原非本意姑且俯順其情照舊容其入貢其求討  
地方住坐欲照牙木蘭事例安插俱不准行

五月給事中鮑道明御史曹邦輔議延綏一鎮殘  
破殊甚請於賑恤之外戶絕者仍免其徭且多發

廩帑以足一年之計本鎮兵弱乞免其戍宣大而  
專力自守且調寧固遊兵一枝駐延綏鄰境以備

應援

上深以延綏凋殘為慮

詔戶部亟發兵銀六萬往賑令總督親詣撫恤一應  
軍餉趣陝西巡撫等官亟徵所逋濟之其所戍宣

大遊兵可調還否更熟議聞兵部議延綏兵曩有

二枝戍宣大間今本鎮可慮而宣大稍寧宜還其

一枝以自防報可

七月中虜十萬餘騎繇寧塞營入犯保安西掠慶

陽環縣等處總督陝西三邊曾銑疏陳其狀且言

諸文武將吏庸懦觀望之罪部覆請遣科臣覈視

得

旨今茲失事頗輕第令巡按御史勘明具奏方虜之

深入也銑率標兵數千駐塞門遣中軍官原任叅

將李珍統之出塞直搗虜巢於馬梁山後斬首百



皇明世法錄 卷之十三  
餘級而還。銳復以捷聞。而巡按御史盛唐則言虜  
深入幾及千里。駐內地且半月。慶陽從來未被虜  
入。民居甚夥。今且四望斷煙火矣。在我主客兵馬。  
無論數萬。悉潛踪匿跡。踵曩時迎送故套。無敢一  
與虜遇者。幸陰雨浹旬。泥陷馬滑。弓膠弦解。又以  
慶陽山路深峻。虜乃殺偵道者。自引去。不然其禍  
猶不止此。請寘諸將重刑。以懲後之玩敵殃民者。  
疏俱下部議。謂銑唐所稱功罪各別。須稽驗明確。  
方可議行賞罰。  
上令仍依前

旨。起御史亟勘實甄別功罪以聞

十二月庚子。總督陝西三邊曾銑。巡撫謝蘭。張問  
行等。奏延綏密與套虜為鄰。自成化間。都御史余  
子俊。脩築邊牆。東自黃甫川起。西至定邊營止。延  
袤千五百餘里。歲久傾頽。餘址間存。不異平地。嘉  
靖九年。總督尚書王瓊。脩花馬池邊牆一道。自寧  
夏橫城接築。至定邊營。約三百餘里。而自定邊營  
至黃甫川一帶。依舊無牆。連年虜入。率繇是道。所  
當亟為脩繕。第地里廣遠。工程浩大。勢難責效。暮  
月。宜分地定工。次第脩舉。西起自定邊。而東至龍





三國志卷之三十三  
川堡計長四百四十餘里爲西段乃環慶保安要  
塞所當先築自龍川堡而東至雙山堡計長四百  
九十餘里爲中段自雙山堡而東至黃甫川計長  
五百九十餘里爲東段歲脩一段期以三年竣事  
保障功完全陝攸賴乞破常格發帑銀如宣大山  
西故事疏下部議銑復上言河套故朔方地自漢  
武遣衛青逐虜築城繕塞因河爲界唐張仁愿復  
于河北築三受降城卽

國初東勝衛及東西受降城所守地也後三城內徙  
虜遂據套爲穴深山大川勢顧在彼而寧夏外險  
及南備河虜得出沒自繇東西侵掠守禦煩勞二  
秦坐困故套虜不除中國之禍未可量也臣嘗審  
度機宜較量彼我當秋高馬肥弓矢勁利糾合醜  
類長驅深入彼聚而攻我分而守此虜利而中國  
誦之時也及冬深水枯分帳散牧馬無宿藁日漸  
羸瘠比及春深賊勢益弱我則淬礪戈矛備其火  
器練兵秣馬乘便而出此中國利而虜誦之時也  
今禦邊者不乘虜之誦而用吾之利常使得因其  
利而制吾之所誦是以有敗無勝爲今之計宜用  
練卒六萬人益以山東鎗手二千多備矢石每于



曰歲歲爲  
之則非一  
蹴也

春夏之交携五十日之餉。水陸竝進。乘其無備。直  
擣巢穴。材官騶發。礮火雷激。則虜不能支矣。歲歲  
爲之。每出益厲。虜勢必折。將遁而出。套之恐後矣。  
俟其遠去。然後因

祖宗之故疆。竝河爲塞。脩築墩臺。建置衛所。處分戍  
卒。講求屯政。以省全陝之轉輸。壯中國之形勢。此  
中興大烈也。臣願

陛下斷自

聖心。亟定大計。

勅下所司。預理財用。治軍實。比及三年。許臣如前議

舉事。先於來年三四月間。陰選武銳。掩擊鄰近。零  
虜。以習我軍之技。而倡其勇敢。所謂兵戢而時動。  
動則威矣。夫臣方議築邊。又議復套者。蓋築邊不  
過數十年計耳。復套則驅斥克殘。臨河作障。乃  
國家萬年之計。惟

陛下裁之。疏下兵部併議。謂築邊復套。兩俱不易。二  
者相較。復套尤難。夫欲率數萬之衆。費五十日之  
糧。深入險遠。必爭之穴。以驅數十年盤據之虜。談  
何可易。故不若脩墻濬塹。爲計完而成功可期也。  
第延綏一帶。地勢延漫。土雜沙礫。居民隔遠。最爲



孤負聖主  
極矣

皇明世法錄 卷之三  
荒涼。若欲以千五百餘里之地。而責成于三年之  
工。恐未易集。縱使能成。亦難爲守。宜仍行銑等從  
來會計。

上曰。虜據河套爲中國患久矣。連歲關陝橫被荼毒。  
朕宵旰念之。今銑能倡逐虜復套之謀。厥猷甚壯。本  
兵久之始覆。迄無定見何也。其令銑更與諸邊臣  
悉心圖議。務求長算。嗣上方略。第此境千里沙漠。  
與宣大地異。祇可就要害脩築。兵部其發銀二十  
萬予銑聽其脩邊餉兵造器。便宜調度支用。備明  
年防禦計。

曾銑奏九月十九日。虜七千騎入梁家墩掠人畜  
六百餘。官軍奪還三分之二。逐出境。十月初三日。  
又犯清平堡。遊擊高極追之。陷伏中。歿亡其卒十  
五人。創二十二人。虜亦去。因言失事諸臣之罪。兵  
部言虜先于八月犯西寧塞。復犯雙山。此把總申  
天爵之罪。已下御史按問。今甫三月。而東西失事  
者三。雖亡失不多。諸將退怯之罪。亦自難逭。總兵  
王輔宜勘問指揮俞齡百戶高大等十一人。俱宜  
逮治。報可。

二十六年正月。先是瓦刺達虜卜陸害兒等三十



皇明世宗 卷之三十三  
人以避哈密諸夷侵掠內附。至是求還。甘肅守臣以聞。

詔卽遣出關。

戶科給事中劉起宗言。近者調山西巡撫都御史楊守謙於延綏。誠爲得人。但延綏頃年以來。兵荒相繼。救死扶傷之不暇。若非朝廷加意優恤。出格賑貸。無以振其弱而固其心。誠宜捐金數十萬。以紓眉睫之急。然後諭令守謙度勢量力。或議營田。或議入粟。或議因時和糴。或脩鹽糧飛輓之舊。或覈內地逋負之租。庶可爲善後計。奏入。

上命戶部發銀十萬兩給之。該鎮缺乏之繇。守謙仍查覈以聞。旣而戶部言缺乏錢糧。不獨延綏一鎮。其在山西大同遼東甘肅諸鎮盡然。此皆各省供邊錢糧徵解不完所致。宜行撫臣一體查叅治罪。從之。

二月。巡撫都御史楊博等言。鎮番城外正西一面。風沙壅及城半。虜易侵越。城內有鞏昌備禦官軍營房地基一區。久因卑濕。未行營建。請移城外之沙。築基繕屋。以給各兵。更於城外添築關廂。以設重險。其涼州柔遠懷安靖邊三堡。亦及時增葺。以



皇明世法錄 卷之十三  
固邊圉。兵部議覆從之。

先是巡按陝西御史張坪疏陳邊務四事。一近增設莊涼遊擊將軍併招募新兵。擾費無益。當罷。二鎮番孤懸塞外。爲涼永諸藩籬。官軍不宐調遣。三永寧黑山堡之中。相去數百里。雖有一二墩臺勢不相接。宐設守備千戶所。卽選新兵屯守。外可爲鎮番之應接。內可爲莊涼永之藩屏。四永寧立所。卽宐添設操守官統兵訓練。事下撫鎮官議。都御史楊博言。臣親歷莊涼。見邊鄙荒殘。行旅震懼。備詢此地。正海套二虜交馳之所。前撫臣趙錦議

添遊兵以備阨塞。可謂至計。不宐議罷。但區畫未詳。人無固志。今當移於遠堡。適中駐劄。使東制鎮。羗岔口。以達莊浪。西制黑松古浪。以達涼州。而更爲計處。解字糧芻。屯田暇。則番休。其永寧尚有官家等堡。可互相防守。且地皆沙礫。不堪置所。堡旣仍舊。則操守官亦不必設。祇宐迤北平泉等處。添設一墩。以便傳警。至於鎮番要地。兵勿輕遣。

三月。先是西海虜酋大同令其部落綽卜等二人。款塞求市。總督侍郎曾銑等以聞。且言茲虜自嘉靖十年以來。或遣人通好。或投獻金牌。或進送馬



皇明世法錄 卷七十三 邊防 三  
匹回營之後。竟不還報。多因衰謝之餘。其言緩我邊備。卽令盡率部落來歸。不免分處內地。養虎貽患。尤宜慎重。請如往年例。將綽卜等量加賞犒。令還諭大同。等果乞通貢市。或欲協禦套虜。策功所賞。須親詣軍門聽候處分。如似往歲一去不返。卽置不問。事下兵部覆如其言得旨。茲夷投降納款。原非真誠効順。邊臣毋輕信邀功。自貽後患。所議允行。

五月。先是三月中。套虜以草青邊近。塞佳牧。零騎往來侵掠。居民不敢樵採。總督侍郎曾銑方鳩兵繕塞。慮爲所擾。乃蒐選銳卒督之出戰。凡斬首二十七級。生擒一人。脫脫虎餘斃于矢石者甚衆。獲馬牛駝及夷器以千計。虜移帳漸北。間以輕騎入掠。銑復督諸軍驅之。虜遂遠徙。不復近塞。先是二十五年。虜十萬騎。以七月二十五日。自寧塞營入犯延安慶陽保安化合水環縣諸處。殺掠男婦八千四十四人。諸軍禦之不能却。總督侍郎曾銑遣叅將李珍夜出塞。劫其營帳。斬虜百十一級。生擒虜一人。虜聞始遁去。

閏九月。楊博上言。嘉峪關外。諸夷時時竊發。而道



復套卽是  
搜套不必  
有其名而  
曾公初議  
歲歲出兵  
窮虜亦是  
搜套故事  
而作手不  
同耳

皇明世宗 卷之三十三  
里寥曠。斥堠疎隔。請增築榆樹泉諸處墩臺。庶聲  
勢聯絡。易為哨守。

上嘉允之。且諭令處置得宜。務臻寔效。

十一月。曾銑同撫按官疏陳邊務十八事。曰恢復  
河套。曰脩築邊垣。曰選擇將材。曰選練將士。曰買  
補馬騾。曰進兵機宜。曰轉運糧餉。曰申明賞罰。曰  
兼備舟車。曰多備器。曰招降用間。曰審度時勢。  
曰防守河套。曰營田儲餉。曰明職守。曰息訛言。曰  
寬文法。曰處孳畜。奏下兵部覆言。銑經略甚詳。但  
事體重大。請下其章于廷臣各疏所見。然後集議。

上曰。虜據河套。為國家患。

朕軫念宵旰有年矣。念無任事之臣。今曾銑前後所  
上方略。卿等既看詳。卽會衆協忠定策。以聞。已而  
銑復上營陣圖八。曰立營總圖。曰遇虜駐戰圖。曰  
選鋒車戰圖。曰騎兵逐陣圖。曰步兵博戰圖。曰行  
營進攻圖。曰變營長驅圖。曰獲功收兵圖。  
上覽而嘉之。令廷臣一併議奏。

八月。肅州邊外屬夷總紆日羔刺等。舊為土魯番  
所迫。款求內附。已議安置肅州城北威虜等地。於  
時未築城堡。若虜夷侵掠。乃相率環附肅城雜居。



至是歷事監生李時暘疏言不便。久且貽內地患。請下所司籌畫。徙之境外。

詔守臣為經略之。於是巡撫都御史楊博檄副使王儀叅將劉勳脩葺威虜并金塔寺古城。添設白煙墩等城堡。凡七。建墩臺一十有二。召諸番諭以利。害。給以耕爨具。諸番皆稽首奉令。各如所擬地。認住。計所安置番帳七百餘所。部落男婦三千四百餘人。遂與為期約。自後惟朔望許入城市易。凡一應番漢人等。不許非時交通出入。違者加之重辟。於是肅州數十年。番害頓除。總督王以旂以聞。因

列上諸臣功狀

上深嘉之。以旂博加恩。先有成命。乃陞儀勲俸各一級。仍賚銀幣。時暘等下督臣頒賞有差。

三十年七月。延綏鎮巡等官張愚等言。本鎮自國初以來。未經開市。法宜慎始。且東西相距千五百里。無邊牆為限。而鎮城北距大邊紅石殃僅九里。外即虜巢。雖定邊稍有邊牆。而地多平漠。于此立市。恐招虜侮。矧延寧兩鎮所與市者。惟虜套一部。花馬池界在二鎮之中。有邊牆三百餘里。可以為據。宜合延寧二鎮同此立市。限以日期。先後互易。





皇明世法錄 卷七十三  
總督大臣用防秋例駐此以便調度兩鎮撫鎮各帶兵馬分布防禦庶事體歸一氣象可觀仍乞比照大同事例給發帑銀克用

勅遣大臣一人前來經理

詔發銀四萬大臣不必遣惟令總督尚書王以旂會同鎮巡官酌議停當如大同例行

巡撫延綏都御史張珩上言臣向爲總督時曾請增脩延安陽慶二府城堡山寨窩洞墩臺八千餘處編訓居民預除戎器有警卽堅壁收保著有成績今歲久垣塹圯塞丁壯逃亡臣觀分巡河西道

副使朱用管屯僉事陳其學力能辦此乞量陞用爲叅政其學爲叅議令因舊脩復以重保障臣復閱全陝地形保安縣西河川有石門鎮石門子其泉縣北有野猪碛延川縣南有禪梯嶺俱套虜深入之路比他鎮爲獨重宜各築一城可容兵馬三千至防秋日調遊兵一枝再整步兵三千分發石門鎮石門子以待寧塞靖邊入寇之虜若虜繇鎮靖威武清平入則石門二處所伏兵止六十里可馳至野猪碛禪梯嶺擊之又鄜州爲南下省城諸路要衝中有金鎖關亦空相形築城每秋防命一



皇明世宗金 卷之三十三  
都指揮提卒千人守之。其石門四處。卽令朱用陳其學隨分地脩築。金鎖關道遠。別令兩司官督脩。期以六月迄工。按臣覈其勤惰。兵部覆如珩言報可。已乃陞用本省右叅議。其學爲右叅政。專督前工。

十二月。陝西督撫賈應春王夢弼。請以花馬池閒田二萬餘頃。撥新招軍士耕種。仍給月糧。冬衣布花以資之。戶部覆卽以種田所獲糧石抵算月糧。其冬衣布花。命陝西布政司會計添補。從之。

三十七年四月。陝西總督撫按言。河州密邇疆場。

乃臨鞏之藩籬。而大同河實河州之門戶也。乞留甘涼班軍。與客兵共戍之。又河州舊隸洮岷兵備道。隔越五百里。乞就近改屬臨鞏兵備。便兵部覆議報可。

六月。魏謙吉言。虜酋俺答遣使乞貢求和。姦謀叵測。當今之勢。更有可憂者大。日羔刺等原係嘉峪關外屬夷。後緣哈密失守。徙居肅州之北城山。邇來部落漸蕃。移住西海。近願投克夷軍。食糧征操。今北虜奪據其地。回遁北城。萬一畏威外向。如朵顏之反。戈勾引。則肅州之勢益孤。可憂一也。縱其



皇明世宗金 卷二十三  
不然久牧南山以外掠西番內寇甘涼以擾我耕  
獲則西陲之元氣日索况古浪之隘一阻則莊之  
路不通可憂二也若待秋高掠西寧以驚秦川東  
渡洮岷而掠平鞏繇固慶而還河套可憂三也宜  
先振威聲以伐其謀置立木牌傳諭虜酋示以必  
戰固守之意仍一面脩築墩堡整飭器具調集主  
客官兵使知中國之有備其差來夷人覘我虛實  
宜牢固羈候俟俺答遠遁另行議處或發屬夷原  
族收養或照投降人口收爲家丁通事兵部覆議  
從之

十一月陝西督撫王夔弼等言哈密係我屬衛久  
爲土魯番所併近土魯番王沙速壇之子脫列速  
壇乃復占據哈密哈密夷庶虎爾的等被其殘虐  
田禾悉爲蹂踐饑寒迫切携孥內附別無意外奸  
謀請分發甘肅寄住哈密國師都督拜言孛刺等  
各部下隨住鈴束仍將精壯選克夷軍通事食糧  
隨操事下兵部覆言虎爾的等六十四名口內係  
哈密屬夷者許令拜言孛刺等鈴束或收克夷軍  
若係土魯番者須厚給餼廩俟回夷朝貢之期帶  
回本國



皇明世宗金 卷十三  
虜數千騎突入延綏黃關城。焚掠城外。凡四日。攻堡不克而去。虜之初至也。以數騎漢服扣關詐稱大同鎮公役至者。闞人啓扉。千衆奄至。把總高尚鈞中流矢歿。

隆慶二年三月。兵部覆總督侍郎王崇古條陳事。一延綏寧夏甘肅陝西四巡撫。往時止令糾察將領。不預戰陣。故不給旗牌。今已指揮諸將。統領標兵。宜更撰

勅諭如山西宣大及江南用兵例。各頒旗牌。令得軍法從事。一延綏西路抵花馬池。接寧夏後衛。延袤

五百餘里。前後添設將官四人。邊務叢委。而經理覺察。獨責靖邊道管糧通判。巡歷不周。其寧夏東路。自黃河至花馬池。後衛三百餘里。雖有通判分理錢糧鹽法。而寧夏兵糧道亦遠在鎮城。且花馬定邊二營。居延寧之中。軍費浩大。仰於大小二池鹽利。雖已命河西道叅議轄之。而本道分管延慶二府。難以遙制。故鹽利歲減。宜專設定邊兵備鹽法副使一人。令駐定邊營。與副總兵花馬池叅將相表裏。東起延綏西路舊安邊。西至寧夏萌城。聽其經理。專管大小二池鹽法。及脩飭邊事。一延綏



皇明世宗 卷七十三  
土軍買馬勾補科索不勝其困。以致邊戶逃徙。空令各守巡道。督延慶清軍官。查覈戶丁田銀。定爲則例。糧二十石。丁更多者。令買一馬。馬死輒補。不得踰時。其次二年而買補。又其次三年而買補。糧十石。及五丁以下。免其買馬。止應軍役。歲徵軍裝五錢。一請久任邊將以定將選。一請給入衛馬價以恤邊累。一請優恤入衛兵馬。勿令脩邊。以備戰守。一請量留延綏入衛兵馬。以固重鎮。一請慎選操守等官。以固邊堡。一請詳勘覆以信賞罰。一請寬文法以勵臣節。

上命如議行。

先是嘉靖四十四年四月。虜襲陷黃甫川堡。殺二百八十餘人。倉官一人。九月。犯鎮靜堡。叅將魯聰戰死。亡將士二百餘人。四十五年六月。陷筆架城。擄掠甚衆。官軍逐之去。七月。薄安塞縣城。分騎掠延安府北關。及東西兩川。八月。入甜水等堡。殺三十六人。總兵郭江等戰死。亡兵六百餘人。隆慶元年正月。虜寇小芹河墩半入。總兵郭琥與戰。却之。追出邊。遇伏。死亡相當。二月。攻清平堡。遊擊郭鈞等固守不下。虜乃引去。三月。虜攻康家寨。守備王



皇明世宗金 卷七十三 三  
鐸等逐之。有斬獲功。鐸中矢死。又入稔科澗。遊擊高天吉等敗之。又入常樂堡。又敗之。前後奏報。俱下御史勘覈。至是御史楊鈺上其事。劾鎮撫薛鞠。指揮陳保。通判王尚賢。叅將李希靖。千戶田養賢等。各失事罪狀。及他功罪相贖者。并叙原任總督霍冀。巡撫王遴。總兵趙岢。副使楊錦等。脩築邊牆功。兵部覆奏。

上命賞冀等銀帑有差。遴遇缺推用。鞠保謫戍。尚賢爲民。希靖革任。養賢等俱下御史問。十月戊戌。賞寧夏巡撫標下把總哮拜銀十兩。哮

拜本胡人。歸義。以功遷至今官。是年八月。出邊邀擊套虜于山後大青山等處。斬其酋長撒兒大哈等九人。總督王崇古以捷聞。故有是命。

閏六月辛亥。總督陝西侍郎王崇古。甘肅巡撫都御史王輪。巡按御史潘民模。言先年以虜犯板橋。議移甘州副總兵於高臺。以便聲援。今其地稍寧。宜令還高臺。復設守備。便。又言嘉峪關三面臨戎。勢誠孤懸。宜設守備防禦。詔皆從之。



三朝世法金 卷之十三 三  
十一月戊寅以寧夏諸鎮官軍出邊搗巢功賞總督王崇古寧夏總兵雷龍寧夏巡撫沈應時延綏巡撫李尚智陝西巡撫張師載各銀幣有差是年秋套虜吉能既西掠番夷其部落在套者東西分犯各邊不得利乃移營白城子伺我掣兵則乘虛入寇諜者得其情崇古檄諭諸鎮先發於是各引兵從花馬池長城關出邊抵白城子與虜戰虜因縱火火熾而風不利還自焚遂北凡斬首一百七十有七龍之功居多

四年正月總督陝西三邊軍務都御史王崇古上

議曰今群臣言用人理財者奚啻百數其揚明拔幽括地竭澤奚啻萬言然竟未能俾尺寸裕錙銖者何也善議者不任其事責人者不責之已故見效濶疎而鮮成事也且邊事非經涉無以知出川之險易非服習無以耐風霜之艱苦非督戰無以知兵力之勇怯非見敵無以知虜情之強弱故有不可戰而責以必戰可攻而顧謂不必攻當事邊臣真莫知所從矣議論日多成功日少夫賢智如諸葛亮尚以成敗利鈍爲未敢逆覩臣歷任南北兵備叨授督撫征倭禦虜百艱俱歷誠不敢以已



皇明世宗金 卷之三  
所不能自保。與勢所不可預度者。責人自代。重誤時賢也。理財之道。費出有大小。省其大。則小者可并省。大者費。則小者雖省無濟也。邇者戶部議邊費率。謂嘉靖初年止五十九萬。後二十八年。加至二百二十一萬。又十年。至二百四十餘萬。又五年。至二百五十一萬。而歲入不給矣。然

內府京倉各項正支。視初年增損。該部所悉也。中間豈無大費可省。而小費可節者乎。此非邊臣之敢與聞也。至於各邊增費。大都在薊鎮十七。在宣大遼東山西十二。而陝西四鎮。獨延綏因選兵入衛

稍增十一。其甘寧固歲額京運。視嘉靖初。非惟未增。抑尚多減。今甘肅五萬一千有奇。寧夏四萬五千。固原九萬。延綏二十九萬七千有奇。通計四鎮歲額。止當薊鎮之半。陝西三邊。東自延綏黃甫川西抵甘肅嘉峪關。西南抵洮岷。遠接四川松茂。延長數千里。各鎮兵馬。總計兵二十餘萬。馬十餘萬匹。以分守紆遠之邊。無所不到。南番北虜。四時戒備。一歲芻糧。數百萬計。除京運外。皆取足民屯鹽糧。視他鎮半。請帑銀者不同。今當于費之多者。查議節省。不宐復於少者。而仍計減削。以重苦之也。



又邊腹之費惟軍職冗濫尤甚。軍不加多而官增數倍。俸增鉅萬。一官之俸數軍之糧也。故各邊軍有逃亡而糧無附餘者。冗官食之也。臣嘗條議節冗俸以勵軍職。與今給事中溫純劉繼文及建議諸臣意同。而戶兵二部未卽允行者。誠以在京武職之衆。議論之多。憚于定制而不敢輕議也。夫宗藩祿米。祖訓定制。今值不繼。尚可量議減折。而軍職之不堪策用者。獨不可議減折乎。誠如部議。是視軍職反優於宗藩矣。若果京衛侍衛軍職原無加增。可免另議。其在外各省各邊新官旣衆舊官不堪策用者。量加減折。則每歲減支糧若干。卽可省邊儲京運之數。不猶愈於裁減一二雜職文官。以無損於邊儲爲得計耶。

上下其章于所司。

五年四月。總督陝西三邊右都御史王之誥請于寧夏。扯木碛舊堡河口。至五方寺塔兒灣白草川墩。增築邊牆邊墩臺大小堡砦。設守備一員。駐裴家川。以扼大虜出入要路。及其餘東西隘口。次第脩築。以固原州所貯脩邊民壯銀一萬三千餘兩。及靖虜等城防冬積餘糧米八千餘石支用。并清



皇明世宗 卷之十三 三  
查陝西布政司民壯銀九萬六千餘兩。兵部覆奏從之。

五月總督三邊都御史王之誥言陝西苑馬寺牧地舊惟墾地一萬六千頃養馬一萬二千匹。邇年牧卒間占幾八萬頃而所養兒騾馬僅七千。地彌加而所養馬彌少。奈何以此資豪猾不以佐國家之費。請視遼東苑馬寺例量酌荒熟地三萬頃養馬一萬匹。餘地五萬頃分別徵銀收解固原以充軍餉抵減歲例京運從之。

六月甲辰總督陝西三邊都御史戴才奏報套虜封貢事宜言東西虜各爲雄長授職宜均其進貢夷使一百五十名馬五百匹應貢御馬三十匹俱派有定數卽令隨附俺答一路總進爲便惟是互市之說在陝西係重鎮旣不可招之內地以貽禍階而甘肅番回開市已久又不當挾強虜混入延寧二鎮雖號爲近虜然法紀頗嚴絕無以寸帛私通者有如引之入市反啓釁端故互市之議第可行之宜大而不可行之陝西無已則宣諭吉能令與部落各赴大同互市是亦羈縻之術兵部以才持兩端宜行再議。



皇明世宗 卷之三  
上曰戴才受三邊重任。套虜應否互市。當有定議。顧  
支吾推諉。豈大臣謀國之忠。姑不究。其令從實速  
議。以聞。授官通貢。如擬。于是授吉能都督同知。其  
部下頭目四十九人。各授指揮千百戶。有差。仍賞  
吉能大紅獅子紵絲衣一襲。綵段四表裏。賜之。

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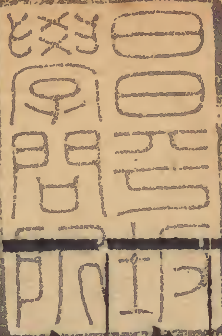
八月。總督陝西右都御史戴才奏。套虜吉能款塞。  
乞進馬二百匹。比宣大例。于延寧二鎮互市。兵部  
言。往者北虜入貢。各部落共貢馬五百匹。今吉能  
所請。與前議異。但效順之始。不宜遽絕。請破例許

之。戒以來年同俺答入貢。一如初約。報可。才因上  
互市事宜。一改延綏市廩于紅山邊。墻閘門之外。  
脩復寧夏清水營舊廩。開市之日。列卒守之以防  
不虞。一發延寧二鎮椿棚地畝等銀。大小二池鹽  
課銀一萬兩。及陝西鎮椿棚馬價五千兩。收買貨  
物。待虜人市。一發太僕寺馬價銀二萬兩。輸之延  
綏買馬。

上從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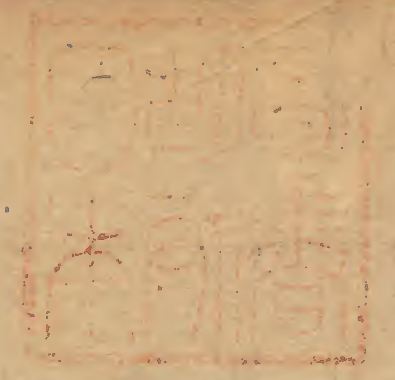
十二月。以陝西裴家川脩築邊垣墩堡工成。  
詔賞先後總督王之誥。戴才。巡撫楊思忠。張潮。總兵





呂經副總兵劉濟副使王宮用等銀幣有差按裴  
 家川有腴田萬頃在靖虜之北中衛之南軍民歲  
 以虜患不得田作至是築墻建堡成一重鎮焉才  
 乃上疏請更名其堡曰永安以固原衛指揮武大  
 用克守備官令督率官墾田五年之外方許徵稅  
 報可  
 六年四月戶部言固原延綏寧夏甘肅四鎮自套  
 虜納款以來所省兵馬芻糧之費凡十四萬請賚  
 在事諸臣以示勸

上命賜總督戴才及各鎮巡撫銀幣有差  
 終



Small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left of the left page.



